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251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19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0858342781L。

负责人：唐朔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薛冰冰，男，1977 年 7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 [REDACTED] 16 [REDACTED] 2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赣 0103 民初 6651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薛冰冰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薛冰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薛冰冰所有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 1888 号中央香谢花园 31 号楼 3 单元 102 室房产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文 睿
审 判 员 章 辉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彭 鑫 妮